

本校駐衛警隊員退職應備表件

一、自願退職人員：

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4 個月至本室網頁/填列本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意願調查表陳核。

二、應備表件：

1. 奉准之退休意願調查表影本。(命令退職者免附)
2. 曾服義務役之退伍令影本及暑期大專集訓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曾任各機關學校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人員年資之派令及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(本校服務證明書由本室開立)。
4. 最近一年考績(核)通知書影本。
5.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6. 1 吋脫帽半身相片電子檔。(請 mail 至承辦人信箱
admkaitlyn@ccu.edu.tw)
7. 任一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

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逕洽人事室(承辦人分機：18127)辦理。

相關條文：
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第 12 條

駐衛警察之退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其種類及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：

- (一)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。
- (二)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：

- (一) 年滿六十五歲。
- (二) 心神喪失或失能不堪勝任職務。